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廖嘉慧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

被告 蔡宗佑

詠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俊麟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蔡宗佑被訴本院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69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崔恩寧

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鈞洧